

宽城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宽双随机办〔2024〕3号

关于做好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版)调整工作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调整后2024年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发给你们，请结合全省抽查事项清单做好本级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发文、报送及公示工作，此项工作请于2024年1月4日前完成。各成员单位按时完成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发文及公示工作，各成员单位请将调整后抽查事项清单电子版发至双随机邮箱(kc03146863646@163.com)。

省级各成员单位将于2024年1月2日至12日期间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完成调整后随机抽查事项的录入、抽查工作指引的更新等工作，待省级部门完成平台操作后，各级各部门再通过平台完成抽查事项认领工作，平台抽查事项的认领要与纸制版抽查事项清单相一致，此项工作请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

成。

- 附件：1.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宽城满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1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达标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台账、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系统安全情况、枪支支安和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等。
17	保安服务业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聘用保安人员；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是否依法记录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的个人信息；是否专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是否篡改、损毁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是否因保安员不执行合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职、少发工资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
		自行聘用保安员的单位的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聘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聘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书。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篡改、损毁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的个人信息；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8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的通告》、《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登记制度、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公章刻制业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消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0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行为。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典当业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场所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有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示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间是否安装了内锁。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营业性射击市场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质询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规定。

4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4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44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平台建设、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4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H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配额（100吨以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者或者使用者申请配额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46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47	对自然保护地的检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52	对自然保护地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实地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53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54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规范生产、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房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注册管理监督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注册管理监督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5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工程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工程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58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集中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河北省电焊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9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和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告、表审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河北省电焊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和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0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电焊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后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3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安全设施、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权属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安全设施、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权属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64	燃气经营者改订市政燃气管道设施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65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6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6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7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张帖宣传品、张帖宣传品的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张帖宣传品的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7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2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和清运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和清运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7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5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76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77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7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7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7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篡改、涂改行政许可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航海、机务管理人员；《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87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第三十三、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87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航海、机务管理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是否超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并对船舶航海、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是否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89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单位是否合法、合法确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贯彻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监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89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依程序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分包转包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情况。

99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现场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采砂现场是否落实旁站式管理、视频监控、进出场计量、采砂运管理单等制度；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未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河道整治，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渣乱堆放情况。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河湖处
100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并有详细无害化处理记录。	
10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种畜禽、配种、转场、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种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	
104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档案规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04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种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105	违反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种畜禽。	
105	违反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乳的。	
10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10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110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1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转基因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净度、水分、杂质、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检疫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12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抽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1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1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这卡章程和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法律依据	检查频次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115	零供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116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3000平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1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进行。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书面检查、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18	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一般检查事项				
119	汽车销售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120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123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124	成品油油料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125	洗染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店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一般检查事项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职业、技能资质；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经营者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张贴服务项目和家电维修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上岗工作人员是否有配备职业资质证明，在岗工作人员是否佩戴或像消费者出示上岗证；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致使从业人员违约、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财产损失的事实，冒充家电维修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126	家电维修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家庭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是否有家庭机构或家庭服务人员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家庭服务协议，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使家庭服务人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有建立家庭服务人员工作档案，和家庭服务人员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技能等材料，和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
127	家庭服务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146	A级景区监督管理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等问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较重、卫生情况。
14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管理档案；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148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4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4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150	对学校的监督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室人均面积、玻璃窗、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卫生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50	对学校的监督检查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情况；供水水质检测防护情况。

<p>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现场检查、抽样检验</p>	<p>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医师、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p>
<p>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p>	<p>现场检查、抽样检验</p>	<p>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p>
<p>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p>	<p>现场检查</p>	<p>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p>	<p>现场检查、抽样检验</p>	<p>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托幼机构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p>
<p>对托育（幼）机构的卫生监督</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现场检查</p>	<p>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p>	<p>现场检查</p>	<p>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防护、预防伤害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全、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应急处置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指南规范。</p>
<p>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p>	<p>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规章制度的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p>
<p>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设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p>	<p>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p>
<p>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现场检查</p>	<p>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病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病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病健康检查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病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p>	<p>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档案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相关资料的情况。</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p>	<p>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p>	<p>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15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15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时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预防、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感状性传染病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所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处理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和、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查验、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管抽检情况。	
156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157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及使用有效期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158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159	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煤矿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矿安全规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的核心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的核心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160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161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162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烟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冷库设计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16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颁发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除问题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有限合伙”字样；变更名称后是否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殊普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上市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165	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等住所证明资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资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核验,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身份核验的,予以立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166	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66	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施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168	电子商务经营者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69	拍卖等重要领域或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170	广告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等材料,如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70	广告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备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是否重点审查;是否留存重点环节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计量技术规范。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182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使用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对商标印制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建立商标印制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抽取标识样品选样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印制出入库制度，标识出入库是否未建立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印制档案是否未按照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制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18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仿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威胁或者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当事人双方的委托，提供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是否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代理机构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继续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190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91	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192	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监督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为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提供组织、人员和条件保障等。
19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 (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具有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人防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为；是否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到省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 (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设计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合法有效；设计文件是否与设计深度要求；参建项目是否有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是否有结构分部、防护分部质量验收记录；设计文件原始记录与计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存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5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 (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监理单位是否有无委托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与承担任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人防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为；是否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甲级监理单位，是否到省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6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 (人防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有资质证书是否取得资质证书的资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不按国家标准的规定或者擅自更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情况；是否允许其他企业挂靠本企业或者出借人防设备、人防设备是否存在生产、安装质量问题；是否在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防设备；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履行维修、保养、更换责任；是否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低于成本销售人防设备或者进行价格垄断；是否有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验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统计局

省国防办(省人防办)

197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准入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检测(验)业务的; 将检测(验)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验)的; 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检测(验)资质的; 出借、套用或转让检测(验)资质; 检测(验)报告弄虚作假; 对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疏于管理,造成检测(验)数据无法追溯; 泄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 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行为。
198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业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业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业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名称、变更经营地址、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主营业务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99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典当行业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业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是否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0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 是否建立资产流动性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防控措施; 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是否如实地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定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201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5倍;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5%;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其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是否优于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203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九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是否低于净资产总额的60%；检查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是否低于净资产总额的70%；I级资产是否低于净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III级资产是否高于净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从事下列活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情况、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是否按季度向所在地监管部门和业务发展地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204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或向个人借入股东存款等情况；检查典当企业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检查典当企业对逾期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检查典当使用票据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是否在全国统一票据系统开具，是否存在以合同代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检查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205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控制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河北省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传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虚构资产、虚构物权的担保、无处分权的、已经或要求抵押的、已经或要求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资产；所有项目存在其他瑕疵担保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物价值明显不符；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清收；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基金或转让资产；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5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控制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河北省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是否低于总资产的60%；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是否超过净资产的20%；是否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和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是否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是否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是否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对单一股东及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三十七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河北金融云融资租赁数据直报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规定报送季度、年度报表和年度报告。

206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	当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
20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和待遇享受情况、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208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务院“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20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211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办法》及年度轮换计划等。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编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储备粮管理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落实相关制度、价格政策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情况等。
212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食盐、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
214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库存粮食数量情况；库存粮食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政策性粮食库存、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
216	秋粮收购督查	秋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准备情况；公示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最低收购价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情况。
217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粮食安全生产守则》等。	实地检查	粮食收储、加工（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加工）企业、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储备承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省医疗保障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检疫批准的范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219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220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1	对草原的监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2	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管	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选址论证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23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3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拟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24	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動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動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特許猎捕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動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人工繁育特許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動物驯养繁殖特許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实施〈野生動物保护法〉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動物及其他内容。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人工繁育特許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動物及其他内容。
225	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及其制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及产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內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內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33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产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4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5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6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开放气球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7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四至三十八条；《河北省雪灾风灾寒潮大雪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四至三十八条；《河北省雪灾风灾寒潮大雪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四至三十八条；《河北省雪灾风灾寒潮大雪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条例》第四至三十八条；《河北省雪灾风灾寒潮大雪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8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9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0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原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气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原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气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原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气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原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1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2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3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4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资料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6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74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亮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等。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有卷烟零售许可证，是否销售假私卷烟，是否销售非本店配送卷烟。
		卷烟抽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卷烟条盒激光码是否与卷烟零售许可证一致，是否存在销售霉变卷烟等行为。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教育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4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5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师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情况。	

6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推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9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10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文艺、体育等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文艺、体育等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1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和有关法律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和有关法律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厅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3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是否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
14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动物保护、科研单位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1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16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安全。
17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8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

省民政厅

19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0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21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
2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3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 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年度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 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 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十 条、第十一 条、第二十 九条；《基 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 九条、第十 五条、第十 六条、第四 十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表现情 况；内部管理情况；按规定 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25	对公证机构的 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 员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司 法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公 证机构执 业管理办 法》第五 条、第二 十四条、 第三十四 条；《公 证员执业 管理办法》 第五 条、第二 十一条、 第二十六 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邮寄检查材 料等方式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 建设、执业活动、内部管理 和公证质量等情况。	

26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8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29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省财政厅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备案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管理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汇交。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

30	地理信息管理 综合检查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部 主管部 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五 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 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 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 要核查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 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 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 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 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 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 著标注审图号等。各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 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 结，省厅将一并听取各地工
31	房地产市场行 政监督行为 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 督管理行为的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 上房产 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七 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跟踪督办；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审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 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管理 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 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 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3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行为的监督检 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行为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 上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跟踪督办；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审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 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 况；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 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 监督管理的事项。
37	民用建筑节能 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 上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 、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
38	建设工程材料 设备使用监督 检查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 上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 七条。	不定期检查 、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标准规范等，对在建筑工 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 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 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3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	
40	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监理单位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的法人、质量、施工、质量监督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强制性规范及批准的设计文件	规计处
41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		建设处
42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	运管处
43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检查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巡视检查。	运管处
44	对水利工程建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监督处

44	以项目为单元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及物资储备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	监督处
45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及物资储备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	防御处
46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规计处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规计处
4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相关产品标识检查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4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49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50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51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52	对血浆站执业情况、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53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
53	全省广播电视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传送违规广播电视节目。
54	全省广播电视	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	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
54	全省广播电视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条例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传输，有无擅自占用无线频率、频段情况，有无擅自改变、已经批准播出频率、频段技

34	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五十二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单位是否经过审批，经过审批允许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在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中是否存在违规问题，是否存在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是否制作并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须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赌博设施、互联网售彩、赊销彩票、推广合买
55	全省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全省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暂行办法》。	实地检查	
5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实地检查	
57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地检查	
58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省体育局

5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p>市、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中央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备案；施工单位是否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p>
60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市、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二）。</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是否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是否纳入学校课程；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是否落实师资培训。</p> <p>是否有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计划；是否有相关资料器材；每年是否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和训练演练活动。</p>

61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警报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